

关于《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南浔镇等 10 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关于加快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，纵深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构建符合乡镇（街道）特点的执法体系，结合实际，对部分赋权镇街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收回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。

三、政策解读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按照“镇街选取、部门评估、区级确定”的程序，由镇街人民政府对拟收回的赋权事项认真分析研判，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科学评估自身承接能力。与相关部门、镇街开展了多轮会商，同时开展了社会公众意见征求、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等工作，围绕镇街工作中

必要性和高频率事项原则，草拟了《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动态收回南浔镇等 10 个乡镇(街道)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，经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格，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部分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收回，具体如下：

1.南浔镇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15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2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5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7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1 项。

2.练市镇原赋权 409 项，收回 318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3 项、人防领域 5 项、建设领域 139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9 项、教育领域 5 项、经信领域 4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9 项、人力社保领域 49 项、市场监管领域 1 项、水利领域 21 项、体育领域 13 项、卫生健康领域 1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21 项、应急管理领域 21 项、自然资源领域 17 项。

3.双林镇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19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3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4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7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5 项。

4.菱湖镇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15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2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3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6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4 项。

5.和孚镇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17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3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4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7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3 项。

6.千金镇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21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3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4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7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7 项。

7.善琚镇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20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3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3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7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7 项。

8.石淙镇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21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3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4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7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7 项。

9.旧馆街道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17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2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1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7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7 项。

10.东迁街道原赋权 39 项，收回 13 项，具体为：新闻出版领域 3 项、交通运输领域 1 项、农业农村领域 6 项、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3 项。

（二）生效时间：该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实行。

四、适用对象

区委编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湖州市交通执法队南浔大队；南浔镇、练市镇、双林镇、菱湖镇、和孚镇、千金镇、善琚镇、千金镇、旧馆街道、东迁街道。

五、重点注意事项

关于事项目录调整前，南浔镇等 9 个乡镇（街道）为 7 个领域、39 项事项，练市镇为 16 个领域、431 项事项，现因法律依据立改废、专业技术要求高等原因，拟将南浔镇 15 项、练市镇 318 项、双林镇 19 项、菱湖镇 15 项、和孚镇 17 项、千金镇 21 项、善琚镇 20 项、石淙镇 21 项、旧馆街道 17 项、东迁街道 13 项收回。印发后将相关收回事项调整出该乡镇（街道）赋权目录的，不可再纳入乡镇（街道）实施。

六、关键词解释

乡镇（街道）赋权目录：《南浔区南浔镇、双林镇、菱湖镇、和孚镇、善琚镇、千金镇、石淙镇、旧馆街道、东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2 年）》和《南浔区练市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2 年）》。

七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解读人：姜锋（执法协调科）

联系电话：0572-3096310